

(六) 律法的精意：報復與愛仇敵

破冰：請分享一件超過你所求的受助經驗。

讀經：馬太福音 5:38-48

背景資料：

1. **上文：**耶穌舉出六個例證來說明5章20節的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，本段經文是耶穌所列舉的第五、六個例證。
2. **38節，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：**引自摩西律法（出21:24）。即所謂的「同態報復法」。其目的是施行公義，讓加害者得到同等的刑罰，但不得超過所受之傷害。同時使民眾因懼怕刑罰而避免暴行。
3. **39節，「打你的右臉」：**在慣用右手的情況下，意為用右手手背以反手的方式掌摑人的右臉頰，按當時文化，這是最極端的侮辱，過於對人身的傷害。
4. **41節，「強逼你走一里路」：**羅馬帝國時期，羅馬軍人有權力隨時「強迫徵用」非羅馬公民為他揹行李走一里路。此處指遭到外族人惡待的情況。
5. **43節，「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」：**「當愛你的鄰舍」引自利 19:18。「恨你的仇敵」摩西律法從未提起過，這可能是引自當時拉比的話。
6. **48節，「要完全」：**「完全」的意思包括一視同仁的愛，成熟、長大成人（弗 4:13）。「要」是未來時態，信徒終其一生都要持續地追求完全，這也就是信徒成聖的過程。

觀察與解釋：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的題目）

1. *39節，「惡人」指什麼人？為什麼門徒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（參 5:9-12）？
2. 41節，當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」，耶穌為什麼要門徒「就同他走二里」？
3. *44節，為什麼耶穌要門徒「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？（參羅 12:19-21）
4. *45-48節，信徒如何才能成為像天父一樣完全？

應用問題：

1. 我今後該怎樣對待那些傷害我的人？請分享。
2. 當有人請求我幫助，我會如何回應？今天的學習對我有何啟發？請分享。